附件11

# 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经费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中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以镇（街）农业农村部门为单位集中申报并组织实施。

（二）申报条件

1.项目选址在《中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划定的养殖区、限制养殖区范围内，项目实施主体持有建设水域内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不动产权证、土地承包合同等权证之一。

2.优先支持在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养殖池塘、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指出的重点整治河涌流域周边池塘、集中连片养殖池塘等开展尾水治理。

3.禁止在《中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划定的禁养区内，以及2020年11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印发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挖的养殖池塘，从事水产养殖及开展尾水设施建设。

（三）建设内容

1.治理模式。主要包括“标准生产型”即“三池两坝”尾水治理模式；“简易生态型”即生态沟渠或人工湿地尾水治理模式、稻渔种养、鱼菜共生尾水治理模式等，各地可根据养殖模式和环境条件，因地制宜选择《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综合处理技术推荐模式（第一版）》（粤农农办〔2021〕40号）的模式开展尾水治理。

2.建设内容：生态沟渠、沉淀池、生物接触氧化池、集成微生物组曝气净化床、人工湿地、生态塘、过滤坝、集污系统以及养殖水槽、曝气增氧、吸污系统、标识宣传、池塘改造、岸基一体化设备等养殖池塘尾水治理设施设备。

（四）奖补标准

（一）“简易生态型”奖补标准：设施包括进排水渠、生态沟渠和养殖尾水治理设施。主要采用“一池一渠”、“渔稻共作”、“鱼菜共生”以及“人工湿地”处理工艺。2022-2024年分别按照建设合同造价（包括方案编制、评审、施工图设计、中介预算、项目招投标、监理、验收、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及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费用）的40%、30%、25%进行奖补，奖补标准最高分别不超过1000元/亩、750元/亩和625元/亩。

（二）“标准生产型”奖补标准：设施包括进排水渠（分开）、沉淀池、过滤设施（坝/池/其他）、曝气氧化池、生态净化池等，其治理设施面积需达到所要治理养殖总面积的一定比例（具体见省厅推荐模式）。主要采用“三池两坝”、“四池三坝”或“三池两坝+湿地”处理工艺。2022-2024年分别按照建设合同造价（包括方案编制、评审、施工图设计、中介预算、项目招投标、监理、验收、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及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费用）的40%、30%、25%进行奖补，奖补标准最高分别不超过1600元/亩、1200元/亩和1000元/亩。

（五）实施年限及要求

原则上不超过1年，按年度实施。

三、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

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各实施主体按照申报要求，组织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方案说明、概算和工程设计图）上报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各镇街要对各实施单位申报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全面评审，重点审查申报项目的土地属性、建设内容以及实施方案的规范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通过中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库系统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不接受企事业单位单独申报。

（二）网上申报

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须进行网上申报（各单位账号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进行配置），网上申报网址：http://fishery.rxceping.com/index/login。养殖池塘尾水治理项目实施动态入库管理。

1. 绩效目标

到2024年12月31日止，完成市下达给各镇街的年度任务。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必须对所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加强资金使用监督，落实绩效目标，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建设。

（二）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委托具备农业、水利、市政或环保行业专业丙级（含）或以上资质的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各镇街要组织联席会议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对建设内容进行严格把关。

（三）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项目申报工作，具体申报工作要安排专人跟进，编排好年度治理计划，确保按时完成项目申报工作。

六、咨询方式。渔业管理科88221316。

附件：

11-1.中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申报入库汇总表

11-2.中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申报书

11-3.中山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